**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民國109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本辦法依據「靜宜大學學則」及「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2. 碩士班修業年限及休退學規定依照「靜宜大學學則」辦理。
3. 碩士生應依其入學學年度之畢業標準修習，於達成畢業標準時，授予碩士學位；畢業標準內容如有變動，應依本系修正或調整之規則修習。
4. 入學前曾修習碩士學分者，須於註冊報到時辦理抵免，抵免辦法詳如「靜宜大學企業管理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5. 碩士班各科目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學士班英語替代課程以60分為及格。學士班課程皆不列計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6. 本系碩士生最遲須於碩士學位考試前六個月，提出指導教授書面申請表。相關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產生辦法」。
7. 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研讀**，並**通過**總測驗，始得申請學位(口試)考試。
8. 本系碩士生最遲須於畢業前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等同CEFR B2(高階級)語言能力參考指標之英檢考試(入學前通過者亦可)，並提出相關證書。

未通過者，應修得本校外語教學中心於大學部開設之英語進階課程4學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並繳交成績單。

以上證書或成績單須於離校時繳交，審核未通過者不得畢業。

免修辦法：凡通過「靜宜大學英語檢測評分標準對照表」等同CEFR B1(進階級)語言能力參考指標之英檢考試者，得辦理乙次免修2學分英語進階之課程。

1. 109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生須於預訂口試日期前二個月完成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由指導教授組成三人(含)以上審查委員會，就其論文計劃書進行書面審查。審查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2. 109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生於預訂口試日期前一個月提出碩士學位考試書面申請表時，須同時檢附三位(含)以上委員審查通過之「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核表」，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相關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3. 本系碩士生請領獎助學金之規定，請參照「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施行細則」。
4.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2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5月15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05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1月0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0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0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12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6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6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6月1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11月0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